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中国人权研究会 组编

总主编 罗豪才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人权知识 妇女权利读本

主 编 班文战 夏吟兰



中华女子学院



0426332

湖南大学出版社

院图书馆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D440
158

人权知识 妇女权利读本

主 编 班文战 夏吟兰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总 主 编 罗豪才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罗豪才

副 主 任 董云虎 徐显明 李步云 陈振功 林伯承

执行主任 李步云 陈振功

委 员 (按拼音排序)

班文战 白桂梅 常 健 杜钢建 冯建仓

栾永玉 刘世平 齐延平 王雪梅 夏吟兰

肖世杰 杨松才 尹飞舟 左 锋



中华女子学院



0426332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系统说明了妇女人权的概念、种类、意义及其在我国和国际社会上得到确认和发展的历史过程,阐述了各项妇女人权的概念、意义、内容以及国家和其他社会成员尊重和保障妇女人权的义务和责任,总结了各项妇女人权在我国得到确认和实现的状况,包括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重点介绍了我国和联合国的妇女人权保障机制。本书适合广大女性读者以及关注妇女权利的所有人员阅读,有助于读者充分了解妇女人权的内容、意义和保障途径,认识自身负有的义务和责任,促进对妇女人权的尊重和实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知识妇女权利读本/班文战,夏吟兰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1.9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 - 7 - 5667 - 0079 - 7

I. ①人… II. ①班…②夏… III. ①妇女—人权—普及读物

IV. ①D440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0982 号

人权知识妇女权利读本

Renquan Zhishi Funü Quanli Duben

主 编:班文战 夏吟兰

丛书策划:邹 彬

责任编辑:向绪初

责任校对:全 健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陈 燕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2264(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xiangxc@hnu.edu.cn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印 装: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16 开

印张:14.25

字数:256 千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667 - 0079 - 7/D · 128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

朱穆之题





普及人权知识 发展人权事业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总序言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 晨

《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经各方共同努力，尤其是从事人权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专家学者的扎实工作，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人权知识宣传教育中很有意义的一项工作，对于当代中国普及人权知识，提高公民人权意识，彰显人权全面进步，推进人权事业科学发展都将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这套丛书内涵深刻、全面系统、格调清新、简明易懂。丛书既有人权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阐述，也有中国人权保障实践的介绍；既阐释国际人权公约对各项人权的具体规定，也反映中国有关人权法律法规的属性特点；既便于读者了解中国人权保障的实际状况，也有助于揭露国外敌对势力对我人权状况的歪曲攻击，是一套融思想性、理论性和实践性于一体的好书，必将在我国人权研究宣传教育乃至整个人权发展史上发挥积极作用，留下深刻印记。

作为我国人权研究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工作者，我有幸成为这套丛书的第一读者。我认为，出版这套丛书，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独特的人文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正可谓适逢其时，应运而生。

这套丛书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充分实现人权、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崇高目标。人权思想始终植根于人类反抗压迫、争取自由的价值追求中。在西方，古往今来都将人权视为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在中国，从有文献记载的历史开始，就有人权思想的熠熠光辉。然而，真正能够揭示人权本质特征的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它强调人权具有历史性和阶级性，认为人权是历史、社会和商品经济的产物，不是天赋的，也不是“抽象的”、“超阶级的”、“无国界的”。在阶级社会中，人权主要是由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和法规来保障的，是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文化服务的。它强调人权内容、形式和范围的发展变化。人权基本上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存在和发展不能脱离也不能超越社会物质条件和科学文化水平。它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马克思曾指出：“没有无

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人们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能忘记对人类对社会对他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它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指出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有通过工人运动的革命实践才能获得生存权、劳动权、财产权以及民主、自由和平等权。它强调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进而逐步和彻底消灭阶级，普遍的人权才能真正实现，而彻底实现人权则是无产阶级奋斗的终极目标。作为一套普及性的思想理论读物，《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指导，科学地反映了人权问题的本质内涵，立足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分析中国的人权状况，提出了符合中国实际的观点和方法，体现了本书指导思想的正确性、理想信念的坚定性和立场观点的科学性。

这套丛书着眼于中国的历史和国情。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统治历史的国家。在中国历史上，虽然不乏贤明的君王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虽然有许多杰出的思想家提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重要思想，但残酷的现实是，在极端野蛮的封建专制统治下，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劳动人民，长期过着经济上遭受层层剥削、政治上遭受重重压迫的悲惨生活，毫无人权可言。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实现民主、自由和人权，中国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不屈不挠的顽强抗争。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担当起带领中国人民争取和实现人权的历史重任。中国共产党诞生的九十年，就是为中国人权事业英勇奋斗的九十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真正开始当家作主，彻底结束了没有人权的悲惨和苦难历史，开辟了争取人权、发展人权的崭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继往开来，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置于首位；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是关键，以稳定为前提，以法制为保障，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国家利益、集体权利的全面协调发展，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促进和发展人权的正确道路，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历史性发展。党和政府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庄严载入宪法、党章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立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制定和实施了第一个、现正在研究制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了一整套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基本法律制度，促使人权不断法律化、制度化。最近，“尊重和保障人权”又写入了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呈现更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由于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受自然、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人



人权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人权状况还不能尽如人意。比如，我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尚不够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各级政府和领导依法行政、尊重人权的意识有待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贫富之间差距拉大的势头尚未得到遏制；社会公平正义有待进一步实现。人权知识普及不广、人权保障意识不强、人权建设能力和水平不高等现实，都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知识读本丛书》正视现实，直面困难，积极参与人权知识教育和培训，推动人权知识普及活动，必将为解决这些问题，增强全社会关注、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这套丛书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治国家的理念。政治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政治文明建设虽然有着特定的主体指向和丰富的价值蕴涵，但其核心的价值取向是尊重和保障人权。一般来讲，政治文明的基本内涵包括民主、法治和人权三个方面，但其核心内涵仍是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法治而言，法治就是众人之治，它既与人治相区别，又与专制相对立，从某种意义上说，法治就是人权的法律化；就民主而言，民主就是由人民做主，其含义就是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在我国，保障人民享有高度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各种社会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

在汹涌澎湃的历史潮流中，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发展政治文明不可阻挡的基本趋向。虽然由于受到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世界上不同国家和民族，其政治发展水平和程度不可能一样，政治文明的具体形式也各有特色，但其内在要求和发展趋向基本一致，这就是实现、保障和发展人权。追求民主，反对专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代政治的本质特征，更是当代社会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基石。在实现政治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只有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个性自由、个人才能的充分发挥和人的健康有序全面的发展，使人人都能够有尊严地工作和生活，才能最大限度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公的责任感，从而为构建政治清明、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政治和人文基础。《人权知识读本丛书》较好地体现了这样的思想和理念，可以说为我们深入理解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治国家与发展人权的关系，提供了一把给人以思想和智慧的“钥匙”。

这套丛书契合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

会强调，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毫无疑问，在全社会普及人权知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核心和本质是建设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新文化。这种新文化，最重要的就是要反映、服务和促进十三亿中国人民为追求美好生活而进行的推动历史、造福人类的创造性劳动。这种新文化，是对社会主义人权思想和各种基本权益理念的诠释和反映，也是根植于祖国悠久历史文化中以人为本思想的伟大创造。回顾祖国辉煌的文化，我们可以领略到人权思想的光辉；倾听到对人权的呼唤；感受到关于人权的追求和抗争；体味到对人权和人性的挖掘拷问。可以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源自民族文化的血脉，而当代人权事业的发展又辉映和彰显了灿烂的传统文化。当代中国，要建立社会主义人权，努力追求人人平等，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切实保障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大力发展和弘扬社会主义新文化。相信《人权知识读本丛书》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过程中，也能够发挥其文化产品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成果。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实践中，我们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积极推动和社会各方的大力协助下，建立了一支遍布全国各地，由各高等院校、党校、研究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多学科的专业研究力量，翻译出版了大量国外人权研究著作，编写了系统完整的人权研究资料，发表了数百部人权研究著作和数千篇有关人权的学术论文。在人权与主权的关 系、人权的普遍性和各国具体实践的关系、人权的权利体系构成、生存权和发展权、人权内涵的变化、稳定和法治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与西方人权观有着明显区别的观点和主张，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权理论框架，丰富了人权的内涵，增强了我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话语权。坚持以人为本，同时又注重与中国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中国特色人权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权知识读本丛书》可以看出，体现人权理论与实践的中国特色，从一个侧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研究的成果，是本书的重要特征，也是编著、出版者的重要目的。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凝聚、体现了社会各方的智慧和力量。中国人权研究会从丛书主题和体例的确定、作者的组织到书稿的编写审校，谋划科学，协调有方；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为丛书的出版献计献策，倾力资助；湖南大学出版社精



心设计版面，认真编辑稿件；各位作者深入研究、细致撰文；社会各有关方面适时配合，为丛书问世付出了艰苦努力。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和行动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一定会蓬勃发展，展现更加辉煌的美好前程。

Human Rights

目 次



第一章 妇女人权概述

第一节 妇女人权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 002

第二节 妇女人权的确认和发展 / 009

第二章 妇女的政治权利

第一节 妇女政治权利的基本原理 / 030

第二节 妇女政治权利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039

第三章 妇女的受教育权

第一节 妇女受教育权的基本原理 / 050

第二节 妇女受教育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059

第四章 妇女的工作权

第一节 妇女工作权的基本原理 / 074

第二节 妇女工作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083

第五章 妇女的社会保障权

第一节 妇女社会保障权的基本原理 / 094

第二节 妇女社会保障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03

第六章 妇女的财产权

第一节 妇女财产权的基本原理 / 116

第二节 妇女财产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20

第七章 妇女的人身权

第一节 妇女人身权的基本原理 / 130

第二节 妇女人身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38

第八章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

第一节 妇女婚姻家庭权的基本原理 / 152

第二节 妇女婚姻家庭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62

第九章 妇女的健康权

第一节 妇女健康权的基本原理 / 178

第二节 妇女健康权在中国的确认和实现状况 / 184

第十章 妇女人权的保障机制

第一节 妇女人权的国内保障机制 / 196

第二节 妇女人权的国际保障机制 / 204

参考文献 / 212

后 记 / 213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to Women's Human Rights

Section 1 Concepts, Categories and Significance of Women's Human Rights / 002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omen's Human Rights / 009

Chapter 2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Section 1 Basic Theories of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 030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Realization of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in China / 039

Chapter 3 Women's Right to Education

Section 1 Basic Theories of Women's Right to Education / 050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 to Education in China / 059

Chapter 4 Women's Right to Work

Section 1 Basic Theories of Women's Right to Work / 074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 to Work in China / 083

Chapter 5 Women's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Section 1 Basic Theories of Women's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 094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in China / 103

Chapter 6 Women's Right to Property

Section 1 Basic Theories of Women's Right to Property / **116**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 to Property in China / **120**

Chapter 7 Women's Personal Rights

Section 1 Basic Theories of Women's Personal Rights / **130**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Realization of Women's Personal Rights in China / **138**

Chapter 8 Women's Right to Marriage and Family

Section 1 Basic Theories of Women's Right to Marriage and Family / **152**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 to Marriage and Family in China / **162**

Chapter 9 Women's Right to Health

Section 1 Basic Theories of Women's Right to Health / **178**

Section 2 Recognition and Realization of Women's Right to Health in China / **184**

Chapter 10 Mechanisms for Guaranteeing Women's Human Rights

Section 1 Domestic Mechanisms for Guaranteeing Women's Human Rights / **196**

Section 2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for Guaranteeing Women's Human Rights / **204**

References / 212

Postscript / 213



第一章

妇女人权概述

【导读】妇女人权是每一位妇女基于其固有的人的资格和身份所应当享有的不可分割、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是普遍性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繁荣、和平的实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几千年来，世界各国妇女的地位和权利状况经历了十分曲折的发展过程。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妇女的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权利状况得到了普遍改善。受多种历史和现实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依然任重道远。

第一节

妇女人权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一、妇女人权的概念

(一) 什么是妇女

“妇女”(woman/women)一词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上泛指所有年龄阶段的女性,狭义上则仅指成年阶段的女性。

实践中,“妇女”一词经常与“儿童”或“女童”等词并用。例如,我国国务院设有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作为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再如,1993年联合国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宣示,“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些场合下,“妇女”一词特指成年女性或女性成年人,而不包括女童、少女、幼女、女孩、女婴等女性未成年人或未成年女性。有时候,“妇女”一词也会同时与“老人”和“儿童”等词并用。例如,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第49条第4款规定:“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在这种场合下,“妇女”一词仅指女性中年人和青年人,而不包括女性未成年人和女性老年人。

有些时候,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文件也会在广义上使用“妇女”一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除了规定“妇女”的权益保障问题外,还对“女性青少年”、“女性儿童少年”、“女性未成年人”甚至“女婴”的有关权益保障问题也作了规定。再如,非洲联盟大会于2003年7月11日通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1条明确规定:“妇女”意指女子,包括少女在内。国际劳工组织2000年通过的《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公约)也明确规定:“妇女”一词不加区别地适用于任何女性。

作为一个自然演进的生命过程,人在出生以后,大都会经历婴(幼)儿、童年(少年)、青年、中年和老年等年龄阶段。从权利的享有和实现的角度来看,相对于男性而言,各个年龄阶段的女性在家庭和社会生活领域一般都处于比较弱势的地位,其权利都需要得到特别的保护和保障。为此,我国制定了专门保障妇女(含女性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其他许多相关法律法规中也含有对妇女权益



的特别保护措施,而国际社会也存在专门促进和保障妇女权利的法律文件。此外,不同年龄阶段的女性在其权利的享有和实现方面具有内在而紧密的关联,较低年龄阶段女性的权利的享有和实现程度对其在较高年龄阶段时的权利的实现状况,通常会产生重大乃至决定性的影响。例如,未能接受良好教育的女性未成年人在成年以后往往难以获得良好的工作机会和条件,而未能获得良好工作机会和条件的中青年女性在老年时期的生活又很难达到较高的水准。

尽管如此,不同年龄阶段的女性在生理状况、家庭角色、社会地位以及工作和生活能力等方面通常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别,其享有的权利种类因而并不完全相同,甚至其享有的同样一种权利的具体内容也可能有所差异。例如,女性未成年人享有受父母照料的权利,但并不像女性成年人那样享有结婚的权利,也不享有政治领域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再如,女性未成年人的健康权特别要求保障其在出生后能够免于夭亡,而女性成年人的健康权则特别要求防止其在孕期内受到有害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

鉴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女性在权利的享有和保障方面存在若干差异,为了突出说明女性成年人对权利内容和权利保障措施的特别要求及其权利得到确认和实现的实际状况,本书在一般情况下将在狭义上使用“妇女”一词。因此,除另有说明外,本书中的“妇女”一词仅指女性成年人,按照我国相关法律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即指18岁以上的女性。与此同时,鉴于不同年龄阶段的女性在权利享有和实现方面具有内在而紧密的关联,本书在必要时对女性未成年人的相关权利问题也会有所涉及,但不会作系统、全面和深入的说明。

(二) 什么是人权

人权(human rights)是每个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从当代公认的人权理论和国际社会的人权实践来看,“人权”这一概念和措辞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含义:其一,人权是“每个人”的权利,是所有人、任何人或人人的权利;其二,人权是每个人“作为人”的权利,是每个人仅仅基于人的共同属性、固有尊严和基本需求所享有的权利,是每个人以平等的地位、资格和身份所享有的权利,是与每个人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不能遭到任意限制、剥夺和侵犯的权利;其三,人权是每个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应当尊重的权利,更是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应当积极保护、促进和实现的权利。

从人权的基本含义可以看出,与国内法中经常使用的“宪法权利”、“法律权利”、“合法权利(或权益)”、“公民(基本)权利”、“民事权利”等概念和措辞相比,“人权”这一概念和措辞具有以下四个明显特征:其一,人权的基础或本

源在于人人固有的人的资格、身份、尊严和价值，它不以国家法律的确认为存在前提，也不受国家法律的任意限制和剥夺；其二，人权的权利主体是每个人、任何人或所有人，不限于某一国家的国民或公民，也不包括法人；其三，人权的义务主体首先是国家及其政府，其次才是个人、法人和其他社会成员，国家及其政府负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首要义务和责任；其四，除政治权利等特殊情形外，所有个人均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各项人权，不因自身可能具有的各种特定的身份而有区别。

人权与国内法规定的各种权利尽管存在上述明显区别，但同时也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一方面，人权的切实享有和实现往往需要国内法的确认和保障，且经常通过各国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而得到体现；另一方面，人权为国内法的正当性提供了基础、标准和目标，且日益成为各国宪法和法律进步的根据、动力和指南。随着国际人权法的形成和发展，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普遍成为世界各国的一项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广泛承担并履行这一国际法律义务的过程中，世界各国的法律不断突破一般权利的局限，日益呈现出符合人权要求的发展趋势。

（三）什么是妇女人权

妇女人权（women's human rights or human rights of women）是妇女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进而言之，是每一位妇女基于其固有的人的资格和身份所应当享有的不可分割、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

妇女人权有两个明显特征。其一，妇女人权的权利属性是人权。从前述人权的基本含义和特征可见，“妇女人权”与一般意义上的“妇女权利”或“妇女（合法）权益”等概念和措辞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形式上看，二者在权利的主体、种类、内容和实现措施等方面有一定的重合之处；从本质上看，后者往往强调妇女的女性身份、妇女权利的法定性质、国家在妇女权利的确认和保障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前者强调的则是妇女的人的身份、妇女权利的应有性质、国家在妇女权利的确认和保障方面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义责任。其二，妇女人权的权利主体是妇女。这决定了妇女人权的内容既以每个人皆应享有的各项人权为基础，又具有若干体现妇女特殊需求的特色。

二、妇女人权的种类

妇女人权是普遍性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具有鲜明特色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妇女人权在范围和种类上自然应当包括每个人都应享有的各项人权，同时在若干权利的具体内容上也要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